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院党办〔2021〕1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解与教学 科研单位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解与教学科研单位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8 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根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组织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7 日

嘉兴学院 2021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一、强化红船领航，高质量实施百年大庆工程

1. 以红船起航地高校的政治担当，深入推进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奋斗百年路 起航新征程”主题教育活动，筑牢干部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2. 深入挖掘红船起航地独特资源优势，整合红船精神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资源，做强做大红船精神学术研究、铸魂育人与传播辐射高地，不断提升学校影响力。

牵头单位：宣传部、人文社科处、教务处

责任单位：红船精神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相关单位

3. 安全高效推进嘉兴市“百年百项”重大项目之梁林校区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确保新校区 7 月 1 日前建成。科学规划校园空间与功能布局，统筹校园文化设施、绿化景观与场馆建设，有序推进行政设备家具采购配置，平稳有序做好校区搬迁工作，打造具有红船魂、国际范、江南韵的美丽校园。

牵头单位：校园建设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 牢牢把握建党 100 周年重大历史机遇，积极争取教育部、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及时做好大学更名申报、专家组来校评议接待等准备工作，全力以赴力争嘉兴大学创建成功。

牵头单位：创大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高质量打造党建高地

5.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每季度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带领师生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单位：党办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各二级党组织

6.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创新理论成果。

牵头单位：党办、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7.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课堂、论坛讲座和网络等意识形态重点阵地的统筹监管，巩固壮大主流宣传阵地，切实增强师生向心力。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树立重品行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完成中层干部、科级干部换届，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责任单位：组织部

9. 修订《2021-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开展中层干部教育培训，选派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地方挂职锻炼，提振干部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精气神。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0. 全面实施“抓院促系、整校建强”铸魂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1. 持续深化“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党建特色品牌成果巡展、“两优一先”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展等，探索建设校地党建共同体，打造“可看可听可学”的党建品牌示范地。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2. 完成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选优配强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加大党员发展力度。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3. 强化“四责协同”，压紧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推进中央、省委、市委、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党办、纪检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4. 持之以恒实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关口前移，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小微权力运行监督。扎实推进“清廉嘉院”建设，举行廉政教育警示月活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5. 认真接受省委巡视并做好巡视反馈整改，启动新一轮校内巡察，深入推进“巡察+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浙江省 36 条办法，精准施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三、强化目标引领，高质量推进改革攻坚

16. 围绕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校院两级“十四五”规划。健全规划落实与执行机制，细化指标任务分解，强化重点任务督查督办，项目化、清单式推进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7. 修订出台校院两级党委行政议事规则，不断提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牵头单位：党（校）办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18.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学院法治工作的意见》，梳理完善校院两级制度体系，深化依法依规治校。

牵头单位：校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9. 完善机构职能配置与内部设置，调整非常设机构，加快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内部机构体系。开展办学绩效评估，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党（校）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0. 开展新一轮全员岗位聘任，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岗位聘任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着力构建科学的人员流转、晋升和退出

制度。大力改革职务评聘办法，克服“五唯”倾向，推进人才多元评价。

牵头单位：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21. 完善科研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切实释放科研队伍创新动能。

责任单位：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2. 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3. 完善学生培养过程评价，健全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24. 完善部门（单位）考核办法，聚焦学校发展目标，推进目标责任制管理。

牵头单位：党（校）办、发展规划处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科办、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5. 完善以任务和产出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谋划推进校内资源有效整合、有偿使用。

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6. 探索开展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不断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四、强化立德树人，高质量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27. 对标《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完善思政工作体系，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化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改革，打造一批课程思政教学优秀团队与示范课程。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28. 深入落实“新时代高教40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快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推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29. 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增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专业，新增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4个，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实现突破，通过认证（含受理）专业2个。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30. 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抓手，推动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新增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30门，编写出版一批优秀教材。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31. 全面推进“互联网+”教学，探索建立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制度，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32. 推动成立临床医学院，完善附属医院医学教育运行机制，深化

医教协同育人。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医学院、附属医院

33. 引导激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力度，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4项。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34. 优化“三实三创”实践教学体系，大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学生发表高质量论文与专利授权数量不断提升。

牵头单位：教务处、创业学院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5. 集中力量承办好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力争实现该赛事奖项新突破。

牵头单位：教务处、创业学院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6. 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大力繁荣校园文化体育艺术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牵头单位：教务处、体育与军训部、团委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37. 稳步提高生源质量，健全学生发展支持体系，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五、强化育引并举，高质量建设人才队伍

38. 完善领军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好浙江省“鲲鹏计划”“高校

领军人才计划（5246）”“院士结对培养计划”“高校教学名师培养计划”“杰青优青培养计划”等人才工程，新增省级以上特优人才不少于4人。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9. 实施“青椒成长提升计划”，加大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博士挂职锻炼、教师国内名校访学进修支持力度，大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0. 实施“团队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加强人才梯队培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和专业教学团队。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1. 聚焦长三角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学校重点学科与硕士点培育需求，从优从精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新增院士（含柔性引进）2人、博士50人，柔性引进一批行业企业高层次人才人。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2. 实施“共铸红船师魂”计划，严格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师荣誉保障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3. 探索人才聘用模式多样化，推进引进外来人才和用好已有人才并轨发展，营造尊重人才、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良好工作环境。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六、强化重点突破，高质量增强学科竞争力

44. 实施一流学科引领计划，力争化学学科进入 ESI 排名全球前 1%，力争新增新一轮省一流学科 8 个左右，其中省级一流 A 类学科实现突破。

牵头单位：学科办、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5.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打造中共创建史研究、世界政党研究学术高地。传承百年商科教育历史积淀，进一步凝练经管学科方向与特色。

牵头单位：学科办、人文社科处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

46. 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快电子信息、互联网+、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时尚（服装）、生物与医药等领域学科建设，推动建设新兴交叉学科。

牵头单位：学科办、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7. 密切跟踪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动态，完善已申报的 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新一轮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计划，新增培育硕士学位授权点 20 个左右。

牵头单位：研究生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8.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研究生教学科研生活条件建设，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大力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

牵头单位：研究生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七、强化科研创新，高质量培育标志性成果

49. 组建“嘉兴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嘉兴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统筹学校科研学科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50. 建设好浙江（嘉兴）中外政党研究中心、信息网络与智能研究院等，做强做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G60 科创走廊产业与创新研究院、嘉兴市大学科技园、南湖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2 个。

牵头单位：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51. 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协同攻关，持续实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产出转化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科技创新成果。新增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6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实现突破；新增一批重大横向课题、授权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师均科研经费大幅提升。

牵头单位：科技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2. 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主动参与“文化浙江”建设，推出一批富有理论创新、实践意义和传承价值的人文社科研究成果。新增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4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8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产出一批重大横向课题、一批高水平智库报告，师均科研经费稳步提升。

牵头单位：人文社科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八、强化合作共赢，高质量推进开放办学

53.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与意大利欧洲设计学院、锡拉库萨美术学院合作，新增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 个。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4. 大力建设国际化特色专业，推进设计类、机电类以及幼教等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合作。推进学历留学生招生、交流交换生选派工作，切实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

牵头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5. 深度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在嘉善建立产业创新中心。

牵头单位：社会合作处、校园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等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6. 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与行业企业有效合作，建设好三江嘉化未来技术学院，共建高质量特色产业学院 2 个，新增省级产教融合“四个一批”项目不少于 4 项。

牵头单位：社会合作处、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九、强化效益优先，高质量打造美好家园

57. 加强智慧校园建设顶层设计，完成新校区 5G 无线网络、服务器存储、多媒体教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广播系统、智慧校园安防系统、教学质量管理系统、食堂智慧结算系统等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中心、“最多跑一次”“最多填一次”等平台，推进学校治理与教育教学数字化变革。

牵头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8. 完善创收资金管理和分配办法，力争生均办学经费水平保持

省内同类高校领先，教育基金会、校友基金会获捐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含二级学院）到账经费总额不少于 6500 万元。

牵头单位：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社会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9. 建设通识信息技术实验教学平台、结构实验室等，加强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满足师生教学科研需求。

牵头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0. 慎终如始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反诈防骗宣传教育，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牵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保卫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61. 申报建设保密资质单位。

牵头单位：党（校）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2. 继续实施污水零直排与道路环境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校园环境品质。

责任单位：校园建设处

63. 在梁林校区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开通校园摆渡车，方便师生交通出行。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64. 改善图书馆阅览环境，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温馨、休闲、舒适的学习生活场所。

责任单位：图书馆

65. 增加食堂饭菜品种,提升餐厅就餐环境,更好满足师生需求。

责任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

66. 深化“最多跑一次”服务改革,拓展师生自助服务范围。

责任单位: 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67. 举办教职工集体婚礼,增强青年教职工凝聚力。

责任单位: 校工会

68. 创新老年大学办学模式,立足需求设立嘉兴老年大学教学点,丰富离退休教职工业余生活。

责任单位: 离退休工作处

69. 实施“师生健康提升行动计划”,提升师生身心健康水平。

牵头单位: 体育与军训部、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

责任单位: 各二级学院

70. 搭建校友之家,打造“嘉里人”校友文化品牌。

责任单位: 社会合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园建设处

2021 年教学科研单位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表 1 2021 年直接责任部门目标任务指标

类别	指标	直接责任部门 目标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教学工作	1. 增设适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专业（个）	1	教务处 (第 12、13 项协同 部门为社会合作处， 第 14 项协同部门为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 教育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证专业（含受理）（个）	2	
	3.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项）	国 1	
		省 3	
	4.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门）	30	
	5.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4	
	6. 学生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篇）	20	
	7. 学生发明专利授权/受理（项）	3/20	
	8. 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项）	50	
	9.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按省厅分类评价考核标准统计）（%）	90	
	10. 立项或出版新形态等类型教材（部）	20	
	11. 课程思政项目（项）	7	
	12. 现代产业学院（个）	2	
	13. 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含联盟、工程项目和产学研项目）（项）	4 项（联盟、工程项目 至少 1 项）	
14. 新增国际化专业（个）	1		
学科建设	15. 硕士学位授权培育点（个）	16（专硕）+5（学硕）	研究生处（学科办）
	16. 新一轮省一流学科（A 类+B 类）（个）	8（A 类 1 个）	

类别	指标	直接责任部门 目标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17. ESI 全球前 1%学科 (个)	1	
	18. 硕士学位授权点 (个)	3	
科研工作	19.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 (学科) 平台 (个)	科 1	科技处 人文社科处
		人 1	
	20.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项)	科 10-15	
		人 3-5	
	21. 国家科研成果奖 (项)	科 1	
	22.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项)	科 65-70	
		人 45-50	
	23.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	科 20	
		人 8-10	
	24. 师均科研经费 (万元)	科 10	
		人 3	
	25. 高质量科研成果 (高水平论文和专著) (项)	科 450	
		人 60	
26. 重大横向课题 (个)	科 12		
	人 4		
27. 授权发明专利 (项)	科 100		
28. 智库报告采纳情况 (件)	A 类 3		
	B 类 5		
29.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 (万元)	科 100		
师资队伍	30. 引进博士学位教师数 (人)	50	人事处
	31. 引育省级及以上特优人才 (人)	4	
	32. 全职或柔性引进院士 (人)	2	

类别	指标	直接责任部门 目标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33. 柔性聘任行业企业应用型人才（人）	20	
	34. 博士人才赴地方政府企业（行业）挂职锻炼（人）	30	
	35. “双师双能型”新增人数（人）	55	
	36. 国内外名校访学进修教师数（人）	15	
学生工作	37. 毕业生留禾就业率（%）	33%	学生处
	38. 毕业生读研率（%）	14%	
	39. 毕业生满意度	高于全省本科高校平均得分	
	40. 大学生体育锦标赛省级第3名以上（项）	8	体军部
	41. 学生体质抽测合格率	同类高校进位1-2名	
国际化教育	42. 新派出交流/交换生（人）	100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43. 新招学历留学生（人）	20	
	44.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	1	
社会服务	45. 社会（校友）捐赠金额（万元）	500	社会合作处
	46. 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含学院）到账经费（万元）	6500	继续教育学院

备注：2021年度目标任务中“**关键指标**”共计13项，分别是：1.通过教育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证专业；2.国家一流专业；3.国家一流课程；4.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5.省一流学科（A类）；6.ESI全球前1%学科；7.硕士学位授权点；8.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学科）平台；9.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0.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1.育引省级及以上特优人才；12.全职引进院士；13.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表2 2021年教学科研单位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二级学院）

类别	指标	经济学院	商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数据科学学院	医学院	设计学院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文法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平湖师范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	1. 教育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证专业(含受理) (个)	1	1	1		1		1	1	1			1	
	2.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项)	国1	国1	国2 省1	省1	国1 省1				国1				
	3.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门)	国1 省2	国1 省4	国1 省4	国1 省3	国1 省3	省2	国1 省3	省2	省2	省2	省2	国1 省2	
	4.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省1	省1	省2		省1	省1	省1	省1				省1	
	5. 学生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篇)	1	1	5	2	4		8	5	1				
	6. 学生发明专利授权/受理(项)			3/8	0/2			2/6	3/8	0/2				
	7.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按省厅考核标准统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立项或出版新形态等类型教材(部)	1	4	1	1	3	1	2	1	2	1	1	1	
	9. 课程思政项目(项)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3 示范课堂3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3 示范课堂3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3 示范课堂3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2 示范课堂2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2 示范课堂2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优秀团队1 示范课程2 示范课堂2
	10. 现代产业学院及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含联盟、工程项目和产学研项目)(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类别	指标	经济学院	商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数据科学学院	医学院	设计学院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文法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平湖师范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学科建设	11. 硕士学位授权培育点	2 (金融、应用经济学<学硕>)	2 (审计、工商管理<学硕>)	2 (机械、电子信息)	2 (应用统计、数学<学硕>)	3 (临床医学、药学、护理)	1 (艺术)	3 (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化学<学硕>)		2 (土木水利、建筑学<学硕>)	1 (法律或汉语国际教育)	1 (翻译)	1 (教育)
	12. ESI 全球前 1%学科							1 (化学)					
	13. 硕士学位授权点 (个)		1 (会计硕士)					1 (材料与化工硕士)	1 (材料与化工硕士)				
科研工作	14.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学科)平台(个)			1		1		1			1 (参与)	1 (参与)	
	15.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项)	1	1	4	1	1		3	4	1	1		
	16. 国家科研成果奖 (项)			1									
	17.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项)	8	12	15	5	21	3	15	13	4	6	3	4
	18.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	2	2	7	2	5	1	7	5	1	2	1	1
	19. 师均科研经费 (万元)	3.5	3.5	13	5	11	3.5	13	12	6	2.5	2.5	2.5
	20. 高质量科研成果 (高水平论文和专著) (项)	8	11	100	58	72	5	130	72	33	9	4	12
	21. 重大横向课题 (个)	1	2	4	1	1	1	4	3	1			
	22. 授权发明专利 (项)			45	1	3		30	35	3			
23. 智库报告采纳情况 (件)	A 类 1 件	A 类 1 件					B 类 1 件				B 类 1 件	B 类 1 件	B 类 1 件

类别	指标	经济学院	商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数据科学学院	医学院	设计学院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文法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平湖师范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24.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万元)			30	5	15		25	30	5			
师资队伍	25. 引进博士学位教师数(人)	2	4	11	3	5	2	2	2	4	3	2	4
	26. 引育省级及以上特优人才(人)	1	1	2			1				1		
	27. 全职或柔性引进院士(人)			1		1							
	28. 柔性聘任行业企业应用型人才(人)	1	1	3	2	2	1	2	2	2	2	1	1
	29. 博士人才赴地方政府企业(行业)挂职锻炼(人)	3	3	7	3	3	1	7	4	3	3	1	2
	30. “双师双能型”新增人数(人)	5	5	10	3	6	3	9	3	4	4		12
	31. 国内外名校访学进修教师数(人)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学生工作	32. 毕业生留禾就业率(%)	34	32	41	39	17	39	43	47	32	31	28	15
	33. 毕业生读研率(%)	12	12	13	17	25	6	24	30	11	9	11	3
	34. 学生体质抽测合格率(%)	79	85	67	80	78	73	75	64	72	83	80	-
国际化教育	35. 新派出交流/交换生(人)	6	15	13	6	5	10	7	5	7	8	12	6
	36.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						1						

类别	指标	经济学院	商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 学院（机械工 程学院）	数据科学 学院	医学院	设计学院	生物与化 学工程学 院	材料与纺 织工程学 院	建筑工程 学院	文法学院	外国语学 院	平湖师范 学院（应用 技术学院）
社会 服务	37. 社会（校友）捐赠金额（万元）	20	50	50	20	50	30	40	30	40	10	10	30

表3 2021年教学科研单位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其他教学科研单位）

序号	指标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继续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创业学院	体军部
1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门）	国1 省2					国1/省1	省1
2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省1					省1	
3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	100%					100%	
4	立项或出版新形态等类型教材（部）	省1						
5	课程思政项目（项）						示范课程1 示范课堂1	
6	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1（马克思主义理论）						
7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学科）平台（个）	1（牵头）						
8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1	1				
9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	5	3	6				2
10	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1	2	1				
11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2.5	10	4				2
12	高质量科研成果（高水平论文和专著）（项）	5	20	5				1

序号	指标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继续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创业学院	体军部
13	重大横向课题（个）		1					
14	授权发明专利（项）		3					
15	智库报告采纳情况（件）	A类1件		A类1件				B类1件
16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万元）		5					
17	引进博士学位教师数（人）	2		4				2（硕士）
18	国内外名校访学进修教师数（人）	1						
19	育引省级及以上特优人才（人）			2				
20	新招学历留学生（人）					20		
21	新派出交流/交换生（人）						12	
22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项）					1		
23	学生体质抽测合格率（%）							同类高校进位 1-2名
24	大学生锦标赛省级第3名以上（项）							8
25	社会（校友）捐赠金额（万元）				10		10	

备注:

1. 为鼓励各二级学院合作，省级教学成果奖、现代产业学院、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等，参与申报成功的二级学院，视同完成任务；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中基地和试点企业不是高校牵头，但也是申报联盟项目的重要支撑，鼓励学院与企业、园区合作申报，申报成功，视同完成任务。

2. 课程思政指标根据省厅最新文件要求确认。

3. 省一流学科指标根据省厅遴选文件要求确认。

4. 高质量科研成果包括：理工类一级以上论文或专著，人文社科类一级以上论文或专著。

5. 省级及以上特优人才根据有关考核要求进行认定。

6. 年度内上级未启动的项目，年底核算时不列入。

7. 任务完成情况核算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